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9 年度勞動人權紀事短片徵選活動 活動簡章

一、 活動緣起

為宣傳勞動法令及推廣勞動教育，藉由短片徵選比賽，讓社會大眾藉此了解當今重大勞動議題及勞動者所面臨的處境，增進社會對勞動議題的了解，引發大眾對勞動議題的關注，達到推廣勞動文化與教育之意義，並激發社會大眾對勞動議題之省思，促進勞動文化之推廣，以提升勞動議題之社會能見度，讓更多人瞭解、體悟勞動者之生活與價值。

二、 活動目的

- (一)宣傳重要勞動法令及推廣勞動教育，建立國民正確法令觀念，強化勞動意識及正確之工作觀念及態度。
- (二)促進國民針對周遭或自身之勞動記憶，以資訊軟硬體記錄身邊令人感動之畫面，鼓勵其以創意、詼諧之方式述說感人之勞動記事。

三、 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承辦單位：赫爾思國際有限公司

四、 活動時間

徵件時間：活動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五、 活動對象

參賽者應年滿 15 歲，每隊參賽者參加人數不限，但 1 人限參與 1 隊，且不可同時報名社會組及學生組。

競賽分組：

A. 社會組

B. 學生組 b-1 高中職組

b-2 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

學生組係 109 年度之在籍學生(以學生證或其他可資證明為憑)

六、 活動辦法

(一) 報名時程及方式

1. 報名期限：活動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資格：參賽者應年滿 15 歲，分為社會組及學生組，學生組內再區分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學生組係 109 年度之在籍學生(以學生證或其他可資證明為憑)，每隊參賽者參加人數不限，但 1 人限參與 1 隊，且不可同時報名社會組及學生組。若具備學生資格及未具備學生資格之參賽者同時組隊者，應以組內具備同一資格人數較多者報名相應組別，且代表人應為具備該組資格之人，若相等者，得擇一組別報名。
3. 繳交資料：參賽者應繳交報名表、授權同意書，影片光碟 1 式 2 份，參賽作品應有中文字幕，且可直接以 DVD 格式播放。(若有缺繳資料，於報名截止 7 日內繳齊，未繳齊視同放棄)
4. 繳交地址：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98-126 號一樓(109 年度勞動人權紀事短片徵選活動 計畫辦公室收)

(二) 作品規格

1. 影片內容：影片內容應以「勞動人權」為核心，如勞動條件保障、職業安全及保護、就業歧視禁止、性別工作平等、非典型勞動、國際移工、工會議題、團體協商、青年就業與勞動、弱勢勞工就業困境及保護或其他有關勞動人權之任一主題皆可，呈現方式不限，惟影片長度以 3 至 5 分鐘為限且須符合電影、電視分級處理之普遍級規定。
2. 影片規格：長度以 3 至 5 分鐘為限，以解析度 1280x720 以上之畫質呈現，影片格式為 MPEG、AVI、MOV 均可，作品經本局收受後不得更動，未符合規格之作品不另行通知及不予受理評審。

七、 獎勵辦法

本次活動分為學生組以及社會組，學生組中又區分為高中職組以及大專校院組，共計 15 個名次，總獎金達 18 萬元。

(一) 獎勵名額及獎金：

學生組		
高中職組		
首獎	1 名	2 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銀獎	1 名	1 萬 5 仟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銅獎	1 名	1 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佳作	2 名	5 仟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大專院校組		
首獎	1 名	2 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銀獎	1 名	1 萬 5 仟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銅獎	1 名	1 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佳作	2 名	5 仟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社會組		
首獎	1 名	3 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銀獎	1 名	2 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銅獎	1 名	1 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佳作	2 名	5 仟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八、 評選及名次公布、頒獎方式

(一) 評分標準

於收件截止後召開評選會議，聘請國內具有勞動或影視等專業人士共計 5 名擔任評選委員，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評分項目如下：

1. 短片切題性：30 分。
2. 短片完整性：30 分。
3. 創意度：20 分。
4. 攝影製作及技術：20 分。

(二)名次公布及頒獎方式

得獎名單於評選會議決議後兩週內公布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官方網站上，頒獎時間、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官方網站公告。

九、 聯絡窗口

109 年度勞動人權紀事短片徵選活動 計畫辦公室 賀先生 連絡電話
04-2359-6003，E-mail：hic.bz168@gmail.com，地址：(40767)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98-126 號 1 樓。

十、 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活動之獲獎作品，其著作財產權均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本局得將影像作品於本競賽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以及本局基於推廣勞動教育之目的，非營利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展示；並得將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部分剪輯、或製造各項文宣、活動手冊等，於本案相關活動宣傳運用，且不另支付報酬。
- (二)參賽者作品中所有圖案、影像、文字、肖像、音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如涉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本局得取消或撤銷參賽者之參賽資格，若已發放獎金及獎狀者，本局將依規追回原發之獎勵，若造成本局或第三方權益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參賽作品毀損，由本局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四)本局未限制每隊參加人數，但如為2人以上組隊參賽者，本局不涉入獎狀及獎金之分配方式，獎金由團隊指派1名代表人檢附領據後，由代表人向本局請領。
- (五)參賽者均以隊為單位，於得獎名單公布後發給參賽證明書，以茲鼓勵。
- (六)根據所得稅法，競賽獎金金額在新台幣20,001元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所得稅額；如為外籍者(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外國人)，依規定扣繳20%稅額。
- (七)本局保留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及解釋之權利，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本局公告為準。